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特别说明：

①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②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议案具体内容

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徐倩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邮编 324100）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061
- 2. 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 3.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 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